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5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余寶珠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賠償損害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46萬1,8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8萬9,6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